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吕思琦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成立，本届董事会由刘爱国、吕思琦、宋帅帅、卢浩然、秦帅、洪跃鑫、林曼、李永强、符寒光9人组成，其中：林曼、李永强、符寒光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爱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成立。董事会同意选举吕思琦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三：《关于组建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

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符寒光先生、独立董事李永强先生、董事刘爱国先生组成，其中，董事刘爱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曼女士、独立董事符寒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洪跃鑫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林曼女士为专业会计人士、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永强先生、独立董事林曼女士、董事刘爱国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永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符寒光先生、独立董事林曼女士、董事刘爱国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符寒光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四：《关于批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经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位委员现场选举，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刘爱国先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林曼女士。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李永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符寒光先生。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对总经理选聘条件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爱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刘爱国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迪先生、于广余先生、刘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丹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九：《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董事吕思琦女士(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关联方)、自然人李辉先生、自然人金路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福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6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鞍股份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吕思琦回避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